

4.4 服务承诺

（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编制）

致：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

我方针对长葛市园林绿化中心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项目（长招采磋商（2026）007号），结合本项目54处广场游园照明设施维护修缮实际工作内容，作出全面、翔实、可落地的服务承诺，并对承诺落实不到位情形明确处置措施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履约总体承诺

1、严格执行合同约定服务期限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本项目全部照明设施维护修缮工作，严格遵循国家现行规范、《市政设施养护维修估算指标》（HG-120-2011）及磋商文件全部要求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不转包、不分包本项目，若发生转包、违法分包，自愿接受采购人取消合同、追究全部经济损失的处理。

2、本项目报价为全费用综合报价，包含人工费、材料费、设备费、安全防护、保险、清运、税费、利润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不再向采购人索要任何额外费用。严格服从采购人日常监督、考核管理，完全遵从财政、审计部门各项制度要求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合同约定价格。

3、若我方未按上述要求履约，出现转包分包、额外加价、拒绝约定价格等行为，采购人有权直接终止合同；由此产生一切损失、索赔均由我方全部承担，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二、施工质量保障承诺

1、针对配电箱、电缆保护管、高低杆路灯、4米庭院灯等设施修缮，严格执行工程量清单及技术参数，不出现负偏离；原材料进场全部核验，施工工序执行自检、复检制度，每处点位维修完成确保照明设施正常稳定运行。

3、严格执行定额、材料价格、税金、人工费调整等文件要求，施工全过程做好资料留存，完整配合采购人开展验收、审计工作。

4、若出现维修质量不达标、材料不符合要求、未达到验收标准，我方无条件无偿返工直至合格，返工产生全部费用自行承担；因质量问题造成财产损失或安全事故，由我方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三、安全文明施工承诺

1、针对广场游园人员密集、户外临水临园作业特点，落实高空作业、用电作业安全防护，设置警示围挡、安全标识，做好行人疏导；为危险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，落实完工场清，保护现场原有绿化及公共设施，做好扬尘、垃圾管控。

2、配备安全员，所有作业人员开展岗前安全教育，杜绝违章操作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。

3、若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落实不到位，出现现场防护缺失、垃圾乱堆、损坏原有绿化设施，我方第一时间整改修复，并接受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处置；如发生安全事故，全部经济损失、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。

四、运维及故障抢修服务承诺

1、对 54 个游园广场照明设施执行定期巡检制度，建立完整巡检台账，定期报送采购人；执行24 小时故障抢修机制：接到故障报修，重大照明故障 3 小时到场处置，一般性故障 8 小时内修复；特殊情况无法及时修复，第一时间向采购人报备并确定修复时限，最大限度保障广场游园照明功能。

2、项目负责人、技术人员在岗履职，不得擅自脱岗，保障现场人员力量充足。

3、巡检不到位、接到报修未按时到场处置、故障拖延不修复，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考核；造成群众投诉、上级部门通报的，采购人有权扣除相应工程款，情节严重可终止合同，我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五、工期履约承诺

1、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全部维护修缮工作，科学排布 54 个分散点位施工计划。因我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自愿按合同约定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 1%接受罚款，罚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。

2、工期严重滞后，经采购人催告仍无法推进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，我方承担由此带来全部损失。

六、为采购人排忧解难及其他专项承诺

1、项目服务周期内，建立专人对接机制，设置项目专职联系人，保持通讯 24 小时畅通，积极响应采购人临时交办的广场游园照明相关应急处置任务，全力配合采购人完成各类迎检、专项排查工作。

2积极配合完成资料整理、竣工验收、审计、资料归档等全部工作，完整提交全套竣工、审计资料。

3、我方提交全部资质、业绩、证明材料均真实有效，不存在弄虚作假；严格遵守政府采购

各项法律法规。

4、对接响应不及时、拒不配合采购人合理工作安排，采购人有权进行考核扣款；若存在提供虚假资料等违法行为，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。

七、总承诺

以上全部服务承诺均为我方真实意思表示，纳入合同履行考核。如我方任何一项承诺未落实到位，自愿接受采购人依据合同及磋商文件进行处罚、扣款、终止合同处理，并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。

供应商（单位公章）：长葛市正兴建筑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